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股东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曦管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18,2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5%。股东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旦管理")持有公司股份2,439,5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股东吴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48,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2%。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吴波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毕得医药7.16%的股份。

欣曦管理、兰旦管理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吴波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原股东宁波鼎华永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股东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欣曦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3,2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兰旦管理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81,4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0%;股东吴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1,76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0%。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欣曦管理、兰旦管理、吴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欣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63,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兰旦管理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8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吴波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273,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3,318,285股
持股比例	3.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4,055股 其他方式取得:1,434,23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2,439,547股
持股比例	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09,525股 其他方式取得:1,230,022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吴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持股数量	748,385股
持股比例	0.8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748,385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吴波自公司原股东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取得。鼎华永创所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鼎华永创解散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继续履行鼎华永创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解散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18,285	3.65%	欣曦管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波。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9,547	2.68%	兰旦管理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吴爱且,吴爱且和吴波为父子关系。
	吴波	748,385	0.82%	—
合计		6,506,217	7.16%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波为持有欣曦管理21.4418%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吴爱且为持有兰旦管理9.6842%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基于谨慎性原则,从严认定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舟山欣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1,363,2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908,830股 集中竞价减持,454,413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44~74.91元/股
减持总金额	71,069,385.6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5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0%
当前持股数量	1,955,30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15%

注:2026年1月28日至8月11日,兰旦管理、欣曦管理及吴波合计持股比例由10.00%降至5.00%,详见2026年8月13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续减持后降至5%以下。欣曦管理减持前持股数量3,318,285股扣减上方表格中的"减持数量"1,363,243股后的持股数量,与上方表格中"当前持股数量"有266股的差异,主要系欣曦管理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主动购回公司股票266股。

股东名称	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885,4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12,782股 集中竞价减持,272,648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92~74.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467,945.1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96,047股
减持比例	0.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0%
当前持股数量	1,554,117股
当前持股比例	1.71%

股东名称	吴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9日
减持数量	24,51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9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515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41~75.41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48,676.1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57,251股
减持比例	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0%
当前持股数量	723,8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7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428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5,047,158,628股变更为5,047,159,056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2026年9月4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431,811.2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76%。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董事会通过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2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2	08*****527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	08*****294	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鹤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0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0708 股票简称:中信特钢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3.89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3.89元/股

中特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13.69元/股

中特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9月16日

本次调整中特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其中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4月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前述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16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13.89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13.69元/股,即P1=P0-D=13.89-0.2=13.69元/股,本次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5日(星期六)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清楚本次会议议案并无任何异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由时代伯乐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8,100万元,其中广东豪鹏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认缴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产业基金认缴规模51.64%。广东豪鹏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不主导产业基金投资决策,不控制产业基金,且就基金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对产业基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2、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相对较低等特点,投资收益的实现通常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产业基金主要投资重点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中早期、成长期企业,拟投资领域具有技术更新较快、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趋势变化较快等特点,部分热点赛道可能存在技术路线快速迭代、商业化前景不确定等产业风险;同时,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及所投项目决策影响力相对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此外,相关投资项目受企业经营发展、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退出渠道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经营不达预期、估值波动或下调、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以及未能按计划实现退出等风险;

4、本次广东豪鹏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后续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挖掘产业链上下游业务协同和投资机会,加快产业生态布局,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广泛布局及资源优势,实现产业协同与资本赋能的有效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拟与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伯乐")、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恺创投")以及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产业母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业基金"或"基金")。时代伯乐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8,100万元,其中,广东豪鹏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产业基金认缴规模的51.64%。广东豪鹏首期拟实缴出资4,500万元,后续出资将根据项目具体投资进度确定。广东豪鹏本次参与产业基金认缴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5%,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3145469N
法定代表人	蒋国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12.6258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4-2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星路8号星河WORLD生态大厦12层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咨询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65.3465%;深圳市共创伯乐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7795%;深圳瑞鑫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823%;深圳市同睿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2823%;浙江亿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2.7500%;湖州易之丰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9430%;倪建新持股1.554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时代伯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时代伯乐已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17。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576496467S
法定代表人	刘武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2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06-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三和大道26号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B区办公楼7楼713,714,715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惠州仲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仲恺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BR6T1R2D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7-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隧大厦二期6层1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惠州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惠州市金叶综合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关联关系说明:惠州母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58,100万元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基金存续期:基金存续期采用"5+3+2"模式,总期限最长10年,其中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5年,退出期为3年;退出期届满后,如因个别投资项目存在限售、转让限制等特殊情形,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延长基金存续期,延长期最长不超过2年。

备案情况:尚需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明细: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作地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00	1.03%
2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51.64%
3	惠州仲恺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0	34.42%
4	惠州产业投资发展母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500	12.91%
合计				58,100	100.00%

出资进度:全体合伙人按认缴比例同步分五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总金额为8,715万元,目前各合伙人均未完成首期实缴;剩余出资应按进度由各方根据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通知书载明的要求进行分期缴付。

上述认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进度安排最终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实际出资及工商登记、基金备案情况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在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投资活动,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和产业资源整合,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及相关各方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二)出资安排

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比例同步分五期实缴出资:第一期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15%;第二期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5%;第三期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5%;第四期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20%;第五期出资为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的15%。

(三)管理模式及决策机制

时代伯乐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投资项目筛选、尽职调查、投后管理及退出等工作。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负责投资项目及退出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对于单个项目投资金额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20%(含)的项目,须经全体委员4/5以上同意且观察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方为有效决议;超过基金认缴规模20%的项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且观察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方为有效决议;投委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荐)对投资、退出、关联交易、重大风险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合伙企业同时设置观察员前置审查机制,由惠州产业母基金、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和投资促进局各委派1名观察员,对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基金投资范围、决策程序及地方产业导向等进行合规审查。观察员对不符合合规要求的拟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被观察员否决的项目不得提交投委会审议。

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基金期限调整、解散清算、关联交易、认缴出资总额调整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四)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早期、成长期企业,投资方向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领域,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可投实缴金额的80%。具体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决策机制进行筛选和决策。

除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外,单一项目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合伙企业不得投资于股票二级市场(已投资企业上市后卖出除外)、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资金拆借等合伙协议约定的禁止性业务。

(五)管理费

投资期内,基金管理费按照各期实际缴付到位的出资金额为计提基数,按年1.2%计收;退出期内,以尚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余额为计提基数,按年1%计收;延长期内不计收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按照"即退即分、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可分配收益首先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返还本金;其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实现年化6%(单利)的优先回报;剩余超额收益的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由普通合伙人作为业绩报酬提取。

上述优先回报仅为收益分配及业绩报酬计算机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或最低收益的保证或承诺。各合伙人原则上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

(七)入伙、退伙、合伙权益转让

1、合伙人转让其合伙权益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

(1)有限合伙人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合伙权益,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合伙权益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他合伙人在收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

(3)经除普通合伙人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在合伙企业解散或存续期限届满前,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何本协议签署方以外的第三人不得任意通过认缴本合伙企业新增出资额的方式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有限合伙人。

3、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退伙;一旦发生普通合伙人当然退伙或除名退伙而剩余合伙人之一要求解散合伙企业的情形,则合伙企业解散。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拟除名合伙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应将该合伙人除名:

(1)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

(2)有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的行为;

(3)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作出后,由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被除名合伙人。被除名合伙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合伙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主要约定

合伙企业由具备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因合伙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合伙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及地方产业投资平台共同设立产业基金,基金重点投资领域与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未来战略方向具有较高协同性。

(二)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由广东豪鹏分期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基金按项目进度分期实缴,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把控投入节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30,000万元,占产业基金认缴规模51.64%。广东豪鹏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不主导产业基金投资决策,不控制产业基金,且就基金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对产业基金不构成重大影响;

2、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相对较低等特点,投资收益的实现通常需要一定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产业基金主要投资重点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产业链上下游的中早期、成长期企业,拟投资领域具有技术更新较快、市场需求及产业发展趋势变化较快等特点,部分热点赛道可能存在技术路线快速迭代、商业化前景不确定等产业风险;同时,公司对基金投资决策及所投项目决策影响力相对有限,可能存在一定的治理风险。此外,相关投资项目受企业经营发展、市场环境、行业竞争及退出渠道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经营不达预期、估值波动或下调、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以及未能按计划实现退出等风险;

4、本次广东豪鹏拟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后续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将积极关注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对基金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广东豪鹏作为基金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参与基金日常经营管理,不主导产业基金投资决策,不控制合伙企业,且对基金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因此,广东豪鹏对该合伙企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其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

3、该项产业投资基金旨在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关注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投资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生态布局。本次共同投资事项不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未来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此次参与投资前十二个月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昆明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百龙创园(昆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在昆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百龙创园(昆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百龙"),公司直接持有昆明百龙100%的股份。

根据《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投资主要目的:立足昆明面向东南亚的区位、通道与人文优势,搭建中泰人才合作平台,为泰国子公司定向储备本地化复合型人才,支撑企业全球化